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4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江泉")将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93,403,198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盛江泉持有本公司股份93,403,198股(上述股份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29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起停牌,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5日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566 证券简称: 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代码: 112092 债券简称: 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2海药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2年6月12日公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5月5日、5月6日分别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债券(简称"12海药债"、债券代码11209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对其持有的全部"12海药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海药债"的回售数量为84,262张。其中,个人和基金持有者回售84,262张,回售金额为8,776,729.92元(含税后利息);机构持有者回售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税后利息)。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4,915,738张。

公司对"12海药债" 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15年6月11日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5年6月15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7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达电声,股票代码:002655)于2015年5 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9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现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共达电声,股票代码:002655)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即承诺争取将在2015年7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7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 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以"重大诉讼公告"(编号:2014-052)披露,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诉状及相关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解散被告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通用公司"),广州中院于2014年10月22日决定立案受理(案号为: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2号)。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经多方协商,本公司与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通用公司已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应分配利润5896.15万元,受太平洋公司指定受让上述股权的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也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696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广州中院申请撤诉上述案件,广州中院于近日向本公司签发《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2-4号),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 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6月11日14:30。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10日15:00-2015年6月11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柏松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8人,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0 人,通过现场表决方式投票的股东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5,451,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90%。其中,网络表决股份0股,现场表决股份205,451,316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1.《美达股份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2.《美达股份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3.《美达股份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4.《美达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5.《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6.《美达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8.1选举梁柏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2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3选举梁金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4选举梁雪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5选举陈雄斌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6选举李龙俊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7选举徐东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8选举李汉国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8.9选举袁红林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梁柏松、郭敏、梁金安、梁雪华、陈雄斌、李龙俊、徐东华、李汉国、袁红林。

9.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9.1选举关金解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9.2选举汤朝阳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的有205,451,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公司5%以下股票的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的有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的有0股;弃权的有0股。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关金辉、汤朝阳、苏建波(苏建波为职工代表监事,经2015年6月10日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吴年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3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3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 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19,824,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9,207,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9,730,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9,207,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关于收购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1,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5%;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7,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1%;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签署(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1,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0%;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7,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2%;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高全增 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投资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作进一步约定,除"投资费用"、"排他期"、"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非约束性"外的其它条款不应亦不会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莎普爱思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拟以股权转让及/或增资形式获得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

上述《投资意向书》的投资前提条件为:在令莎普爱思满意地完成对强身药业及其关联方东丰药业于财务、法律、商业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后,并且在其他投资前提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莎普爱思将最终投资强身药业。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投资前提条件于2015年6月30日前成就。如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投资前提条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为了促进上述《投资意向书》的有序实施,2015年6月11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对《投资意向书》补充如下:

一、《投资意向书》中的"投资前提条件"修改如下:

1. 第5项修改为:

公司实际拥有不少于160个药品生产批件(详见《投资意向书》附件一及本补充协议附件),且该等药品生产批件令莎普爱思满意。

2. 最后一款修改为:

2015年12月31日前成就。如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投资前提条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投资前提条件"条款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二、《投资意向书》中的"排他期"条款,排他期调整为自《投资意向书》签署之后至2015年12月31日。

三、《投资意向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为《投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投资意向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002645)股票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主要风险有: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交易标的估值较高风险;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等相关风险。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15:00—2015年6月1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2-2-2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2-3	对价支付方式
2-2-4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6	业绩承诺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5	股份锁定期
2-3-6	上市地点
2-4	本次交易配套募资的发行方案
2-4-1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4-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2-4-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4-7	股份锁定期
2-4-8	上市地点
2-5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